

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90年01月17日中心會議通過
92年05月21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2月20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2月28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9月02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15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1月25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
111年03月30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第2、7條

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第八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 2 條 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，且以一次為原則：

一、轉學生。

二、曾在本校或他校肄、畢業，重新取得本校學籍之各年級學生。

三、取得學籍之選讀生。

四、先修讀學分，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
五、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至外國大學選修課程者。

六、經學術交流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修讀學分者。

七、依照修課規定准許於入學前先修讀學分者。

修習雙主修或輔系或教育學程之學生，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，得於修業年限之最後一學年再申請辦理一次。

第 3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
一、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。

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
第 4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：

一、向度通識教育學分，應依本校「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原修習科目為原系（所）專業必、選修科目者，不得辦理向度通識教育學分之抵免。

三、五年制專科畢業生於專三以前修習通過之科目，不得抵免。

四、國立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之跨校互選向度通識教育科目，不得抵免。

五、擬申請抵免之科目，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，不得抵免。

第 5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：

一、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。

二、以少抵多不足學分無法補修者，不得抵免。

第 6 條 准許先修讀學分，後考取修讀學位（含選讀生）之新生，以最近四年內所修讀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為限。

第 7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（轉）學、申請修習輔系或雙主修當學年加退選前辦理之；科目學分經確定相互抵免登錄後，不得更改。

第 8 條 學分抵免審核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申請學生應檢具抵免學分申請書、歷年成績表及原修習科目之課

程大綱，作為審查科目內容是否相符之依據，依規定陳請任課教師簽註審核意見，再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審核。

二、抵免學分之審核，得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；必要時，得會同相關單位舉行考試或辦理覆核。

第 9 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